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9 年 11 月 12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 (2004) 号
决议第 6 段提交的庭长评估报告 (见附件一) 和检察官评估报告 (见附件二)

请将两份评估报告转给安全理事会成员为荷。

庭长

帕特里克·鲁滨逊 (签名)



附件一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帕特里克·鲁宾逊法官根据安全理事会
第 1534(2004)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安理会关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情况的评估意见和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为执行《完成工作战略》而采取的措施	5
A. 审前程序	5
B. 审判程序	6
C. 藐视法庭案	10
D. 上诉程序	10
三. 保留工作人员	12
四. 移交案件	13
五. 外联	14
六. 受害人和证人	14
七. 各国的合作	16
八. 留守机制	16
九. 遗产和能力建设	19
十. 结论	20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于2004年3月26日通过的第1534(2004)号决议提交的。该决议第6段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庭”)“在2004年5月31日前和其后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庭长和检察官的评估报告,详细说明在执行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解释为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已采取哪些措施,还需要采取哪些措施,其中包括将涉及中、低级别被告的案件移交国家主管司法机构。”¹

2. 按秘书长的要求,²并依照安全理事会的指示,本报告遵行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档案存放地点及两法庭留守机制所在地的各种可能选择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³第259段第(m)条建议,并向安理会报告该段第(1)条建议中所列各项任务的进展情况。

一. 导言

3. 在本法庭起诉的161名被告中,仅有1名被告仍处于预审阶段,等待开审,且审判即将开始。⁴现仅有2名被告,即拉特科·姆拉迪奇(Ratko Mladić)和戈兰·哈迪奇(Goran Hadžić),仍然逍遥法外。⁵目前,共有24名被告在审判过程中,⁶另有13人等待上诉结果。⁷所有其他案件均已结案。

4. 有8起案件处于审判阶段,1起案件处于判决书起草阶段。5起案件估计将于2010年期间结案,3起将在2011年上半年结案,剩下的1起,即拉多万·卡拉季奇(Radovan Karadžić)案目前估计将于2012年9月底之前结案。⁸

5. 由于不在本法庭直接控制范围内的许多因素,包括律师死亡、证人受恐吓、被告生病,以及在自辩被告卡拉季奇拒绝出席对他的审判后需要为他指派辩护律师,造成了审判时间表的延误。在完成审判方面的这一延迟自然会影响从速完成上诉活动。我们现在的估计是,我们审判时间表的延误对我们在2013年年中前

¹ 阅读本报告时应参阅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34(2004)号决议所提交的前11次报告:2004年5月24日S/2004/420、2004年11月23日S/2004/897、2005年5月25日S/2005/343、2005年12月14日S/2005/781、2006年5月31日S/2006/353、2006年11月16日S/2006/898、2007年5月16日S/2007/283、2007年11月12日S/2007/663、2008年5月14日S/2008/326、2008年11月24日S/2008/729和2009年5月18日S/2009/252。

² 2009年10月8日秘书长给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信。

³ S/2009/258。

⁴ 附文四。

⁵ 附文三。

⁶ 附文二。

⁷ 附文五至七。

⁸ 附文八。

完成所有上诉的预计日期影响甚微，但条件是，在 2010 年和 2011 年期间须将重要的审判资源重新部署到上诉分庭。正如我在上一次报告中解释的那样，法庭作出的评估确定，有必要在 2010 年和 2011 年将本法庭的 4 名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 4 名法官调到上诉分庭。这样，本法庭将可成立 3 个上诉分庭合议庭，来处理预计共 24 起上诉案件。每名上诉法官将被分派处理 6 或 7 起上诉案件。2011 年处理 13 起上诉，2012 年处理 8 起上诉。9 名上诉法官将在 2012 年完成其上诉案，6 名上诉法官将在 2013 年上半年完成 2 起上诉案中的工作。这 6 名法官中的 5 名法官将在 2014 年 2 月底前完成余下的那一起上诉，即卡拉季奇的上诉。这些是我们目前预计的结案日期，但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加快我们的诉讼程序，并缩短上述各项预期时间。

6. 将资源调动至上诉分庭是本法庭的缩编战略的一部分，法官的总数在 2010 年和 2011 年会减少。预计除 2 人外，所有审案法官在 2010 年和 2011 年都会离开本法庭，4 名常任法官也将于 2010 年和 2011 年离任。留下的 2 名审案法官是分配处理卡拉季奇案的法官。这一整体资源的减少反映在本法庭提交的预算案之中，其中标明在未来两年内，整个法庭的工作人员将减少约 40%。

7. 我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877(2009)号决议根据本法庭的上诉法官的任务规定，将审判法官和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提交给安理会的审判和上诉时间表，很显然，这一延长是不够的，一些法官将需要再延长其任期。我谨提及安理会第 1877(2009)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安理会在今年年底前解决这一问题的明确承诺。我促请安理会尽快处理此事并按照预期的审判和上诉时间表，批准延长法官的任期。在此基础上的延长将使得法官们的任期与法庭工作人员的任期相吻合，而按照大会第 63/256 号决议，后者得到的合同期限与按照主要审判时间表确定的计划员额裁减日期相一致。大会采取这一措施是为了消除工作人员未来在法庭就业方面的不确定性，并鼓励工作人员继续留在法庭，直至不再需要其服务。然而，这一措施虽然受到欢迎，但却没有阻止约每天失去一名工作人员的惊人流失率。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始了 3 个新的审判。另有 1 个审判仍将于 2009 年 12 月开始。同以前各报告所述期间一样，审判分庭继续以全部力量投入审判程序，同时进行 7 场审判，有时候同时进行 8 场审判。此外，在审判时间表的间歇期内，还进行了藐视法庭案件的审理。本法庭只有 3 个审判室，每个审判室从清晨到傍晚分别开庭进行 2 场审判。

9. 法庭一些审判的从速进行因藐视法庭的指控而遭拖延，下文将对这些指控加以更详细的讨论。法庭正在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限制这些指控对诉讼的进程的影响，但若藐视法庭指控的影响会让证人无法出庭，则这些诉讼程序的继续进行将大大受阻。由于这种指控，有一场审判暂停了 7 个月，等待解决所涉藐视法庭问题，以保护这些程序的完整性。

10. 法庭诉讼程序的从速进行受阻，还有一个原因是，3 个有经验的常任法官离职，而要找到替代者却需要时间。上诉分庭的一名常任法官于 2009 年 5 月离职，但直到 2009 年 9 月才找到替代者。为了尽量减少法官离职的影响，审判分庭的 1 名现任法官被分配到上诉分庭，而他当时正在结束一个由他担任主审法官的多名被告案的审判工作。这一审判现已结束，正处在判决书起草阶段，但已被推迟 3 个月左右。

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庭审理了 3 项上诉，并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就其中 1 项上诉作出了判决，另外 2 项判决应于明年初作出。目前只有 5 项上诉待决。上诉分庭继续以全部力量审理来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上诉。⁹

12. 本法庭已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移交了其待审案件目录上的所有涉及中、低级被告的案件。对那些仍在本区域进行诉讼的案件，检察官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协助下，继续监测其进展情况。此外，为处理在国家诉讼中使用机密资料的要求而成立的合议庭继续高效运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作出 9 项裁判。

二. 为执行《完成工作战略》而采取的措施

13. 对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为确保公正和迅速地进行诉讼程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最好是根据每一案件的具体审理情况来了解。下面摘要介绍我们面前的各项案件和上诉、以及为应对这些案件和上诉带来的挑战而执行的解决方案。

A. 审前程序

14. 正在为兹德拉夫科·托利米尔(Zdravko Tolimir)一案于 2009 年 12 月开庭积极作准备。该案起诉书包含 8 项控罪，包括据称在 20 多项不同犯罪地点犯下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指控。在这一年中，按预审法官设定的最后期限，检方提交了关于接受书面证据代替口头证词的请求以及对已裁定事实的司法认知的几项请求。被告已提交其预审案情摘要和不在犯罪现场的申辩通知。影响从速准备此案的主要问题是，被告迄今一直选择自辩。在情况会商时，预审法官鼓励被告重新考虑他为自己辩护的选择。由于他选择自辩，所有送达被告的文件，其中包括各方的呈件、裁判和命令，都必须译成波斯尼亚语/克罗地亚语/塞尔维亚语。因此，未能取得本应达到的迅速进展。但是，按预审法官的指示，重要文件的翻译已得到优先重视，以加快诉讼程序。

15. 应当指出的是，如果托利米尔早点移交本法庭拘押，他本可与他的同案被告波波维奇(Popović)等人一起受审，但现在不得不对他进行单独审判。

⁹ 附文五至七。

B. 审判程序

16. 波波维奇等人的多名被告案——有 7 名被告——包含 8 项罪名，其中包括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指控，据称是在 20 多个不同地点实施的。最初估计审判时间为 29 个月。审判分庭在整个诉讼过程已作出努力，以确保各方尽可能高效地陈述案情，这些努力总体上是成功。审判分庭确定的最后期限已在加快各方行动方面起到效果。例如，检方和辩方均放弃了证人，改用第 92 条之三规定的证据，代替口头证词。7 名被告的辩护已于 2009 年 3 月 14 日完成。3 月 27 日，审判分庭曾命令，最后判决书状应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呈递。最后陈述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开始。后又按照审判分庭的命令，最后判决书状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提交，并于 2009 年 9 月 2 日开始了最后陈述。这个案件将比原来预期的时间长一些。原因有多方面。其一是因为审判规模非常大，有 7 名被告。其二，案情很复杂(例如，有 2 项联合犯罪行为，被指控的涉案士兵人数很多，有 7 000 多名据称受害人，而且被告的被指控行动互相关联。最后，还有些延误是在审判开始时无法预见的新情况造成的：如最近出现重大的新证据(这是不能预期的事态发展)，并在审判中予以提出。因此，当事方获准在 7 项辩方陈述结束后提出进一步证据。预计，该案的判决将于 2010 年年初作出。

17. 在弗拉斯蒂米尔·乔尔杰维奇(Vlastimir Đorđević)案中，审判于 2009 年 1 月 27 日开始。被告被控 1999 年在科索沃犯有 5 项危害人类罪以及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罪行。尽管只有一名被告，但由于犯罪地点多，证据量大，所以案情较为复杂。最初，检方提议共传唤 132 名证人，并出示 4 489 件展品；但是，分庭下达命令后，检方在开审前撤回 17 名证人。另有 10 名证人完全采用书面形式提供证据。根据审判分庭的命令，约 90 名证人的主证以书面陈述和证人录音记录的形式提出，但要求这些证人大多数人仅出庭接受交叉诘问。截至 2009 年 9 月 29 日，104 名证人中，除 2 人外，均已在分庭作证完毕。由于剩下的两名检方证人有医疗及其他情况，检方直到 2009 年 10 月 28 日才结束案情陈述。辩方陈述将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开始。据估计，审判将持续 16 个月，正继续取得稳步进展。

18. 检察官诉安特·格托维纳(Ante Gotovina)等人的多名被告案——有 3 名被告——包含 9 项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行为。这些罪行据称是 1995 年在克罗地亚克拉伊纳地区南部的 14 个城市对塞族居民实施的。此案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开审。检方案情陈述于 2009 年 3 月 5 日结束。在分庭的鼓励下，在 78 名证人中，检方根据规则第 92 条之三提交了 72 名证人的陈述。但是，三个辩护小组还是需要很长的交叉诘问时间，特别是考虑到检方提交的大量证据材料。这意味着检方陈述案情的整个时间延长，远远超出原先的估计。辩方的案情陈述于 2009 年 5 月 28 日开始。虽然辩护律师要求给予他们更多的时间进行案情陈述，但分庭仅给予他们 210 小时，这意味着辩方将于 2010 年年中结束举证。分庭还

鼓励辩方根据规则第 92 条之二提出陈述，而不是听取口头证词，以利用第 92 条之三缩短在法庭上举证的时间，并要求辩护小组审查其证人名单，以免证据重复。自此以后，辩方案情陈述的进行快于预期，特别是因为辩方已放弃了一些证人，并在询问本方证人过程中使用的时间比预计更少。第三次辩方案情陈述因此预计可于 2010 年初结束。很多诉讼涉及到克罗地亚提出、但未予满足的文件请求。此事占用了当事方和分庭很多资源，但对审判时间表的影响微不足道，因为举行的审判听证会聊胜于无。在当事方和克罗地亚提交大量文件后，此事目前正在分庭待决。此事可能对这一案件的进一步时间安排产生影响。考虑到在本案中收到的大量证据，估计判决将于 2010 年春作出。

19. 莫姆契洛·佩里希奇(Momčilo Perišić)案的审判于 2008 年 10 月 2 日开始。被告被控犯有 13 项据称在萨拉热窝、萨格勒布和斯雷布雷尼察实施的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行为。经过预审案件管理，检方主案减少了 60%。检方证人无法出庭造成了一些困难。分庭鼓励检方将更多的证人带到海牙，让证人等候随时出庭作证，以避免空缺，此举改善了这种缺少证人的情况。分庭还接受 27 名证人的证词作为证据，而不需要他们出庭接受交叉诘问。检方须于 2009 年 11 月结束其案情陈述。案件的时间估计会长达 24 个月，判决预计将于 2010 年 10 月作出。

20. 在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Jovica Staniši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Franko Simatović)案中，2 名被告被控犯有 4 项危害人类罪及 1 项战争罪。由于斯塔尼希奇健康状况不佳，原打算在 2008 年 3 月开始的这一审判被推迟。为了审判工作可以进行，分庭设立了视频会议链接，供斯塔尼希奇在联合国拘留所中跟踪诉讼程序。2008 年 4 月 28 日，举行了审前会议，并开始审判，在斯塔尼希奇缺席的情况下听取了开审陈述。斯塔尼希奇拒绝使用视频会议链接；在听取一名证人作证之后，由于斯塔尼希奇的身体疾病及随后入院，诉讼再次暂停。2008 年 5 月，上诉分庭作出裁决，推翻审判分庭设立视频会议链接的裁判，并核准辩方暂停诉讼程序至少 3 个月的要求。这一案件实际回到了审前程序阶段。在收到医疗报告之后，审判分庭休庭再延长 3 个月，并下令提交进一步医疗报告。在收到医疗报告之后，审判分庭裁定，如能够照顾斯塔尼希奇健康的需求，则诉讼程序可以继续。考虑到这些医疗需求及其预期可能导致的延误，审判分庭裁定开审此案，与其他案件的审理并行。审前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2 日举行，检方于 2009 年 6 月 9 日和 10 日作开案陈述。检方主案举证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开始。2009 年 8 月 2 日，西马托维奇的首席律师去世，该案不得不休庭。现已指派了一名新的首席律师和协理律师，而且分庭已确保检方与新的辩方小组充分合作，并向后者披露有关信息，以便其工作。西马托维奇的新辩方小组要求有时间准备，并提出一项暂停诉讼程序 8 个月的请求。2009 年 10 月 15 日，审判分庭部分批准这一请求，裁定将听讯仅暂停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

21. 亚得兰科·普尔利奇(Jadranko Prlic)等人的多名被告案——有6名被告——是一个极其复杂的案件,涉及26项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涉及约70个犯罪地点,据称是波斯尼亚克族从1991年11月18日至约1994年4月期间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波族穆斯林实施的。审判于2006年4月26日开始,最初估计审判时间为三年。分庭意识到,这个案件异常复杂,时间很可能不够以后,因此分庭将检方的案情陈述缩短了25%,然后限制了辩方的陈述,辩方的时间比检方还少。翻译问题、辩方证人出庭的后勤以及几名被告健康状况不佳,都导致了进一步延误。为了抵消这种情况,分庭鼓励辩方以证人的书面陈述或在其他诉讼程序中的证据笔录的形式举证。另外,对辩方严格实施时限,阻止重复的证据,并考虑辩方的请求,即接受律师桌子上的文件,而不是要求每份文件都通过在法庭上作证的证人提交,从而节省庭审时间。审判分庭还对当事方提出复议请求实行时间限制。根据案件的复杂程度,现阶段预计辩方陈述将于2010年下半年结束,听讯可能会进行到2011年。

22. 在诉沃伊斯拉夫·舍舍利(Vojislav Šešelj)案中,被告被控犯有14项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罪。这些罪行据称是1991年8月至1993年9月在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大部分地区和伏伊伏丁那(塞尔维亚)实施的。第一检方证人于2007年12月11日作证。在检方安排的100名证人中,审判分庭迄今已听取了73名证人作证。因据称证人受恐吓,其余检方证人的听讯仍在暂停之中。分庭正在考虑是否可能最晚于明年初恢复听讯。审判预定期14个月,目前预计需要21个月,因为遇到了这些困难及其他意料之外的困难,其中包括一项要求一名法官回避的请求,以及检方在让证人作证方面遇到困难。为了加快诉讼,审判分庭裁定至少20名证人,包括根据规则第92条之四不能出席的证人利用书面证据,尽管自辩的被告不断拒绝接受这种证据并要求交叉诘问任何以书面形式作证的证人。

23. 斯塔尼希奇(Stanišić)和茹普利亚宁(Župljanin)案原来预期的开审推迟了两个月,这是由于在之前的几个月中一些法官辞职。在3名新法官于2009年9月2日宣誓就职后(其中2人被分配来审判此案),审前会议于2009年9月4日举行,审判将于2009年9月14日开始。第一个证人于2009年9月16日受传唤到庭,检方的案情陈述目前仍在继续。审判分庭在审前会议上行使权力,将检方证人名单裁减了20%,证人数从162名减至131名,并拨给检方212小时用于其案情陈述(与请求的292小时相比,减少了27%)。据此估计,检方的举证将于2010年4月1日结束。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证据,采用之前在其他案件中所作的证词,以减少审判时间。审判分庭已批准若干项关于对已裁定事实的司法认知的请求,并正在考虑批准另外几项这种请求,同时批准关于接受约30名证人的证词作为证据而不要求这些证人出庭接受交叉诘问的请求。

24. 卢基奇和卢基奇案按计划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和 20 日听取了最后陈述。仅在两个月后,即 2009 年 7 月 20 日,对该案便作出判决,判米兰·卢基奇(Milan Lukić)终身监禁,判斯雷多耶·卢基奇(Sredoje Lukić)30 年监禁。

25. 在拉多万·卡拉季奇案中,被告曾是 1990 年 7 月 12 日成立的塞尔维亚民主党的创始成员并担任主席,直至 1996 年 7 月 19 日辞职。从 1992 年 12 月 17 日起至辞职,他也曾担任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2009 年 2 月 27 日提出的经修订的第三次起诉书控告被告犯下 11 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以及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罪。2009 年 4 月,该分庭针对被告就法庭对他的管辖权提出质疑的 6 项初步请求作出裁判,并就被告称起诉书形式存在缺陷的 2 项初步请求作出裁判。2009 年 7 月,分庭就被告的“霍尔布鲁克协议”请求作出裁判认为,即使“霍尔布鲁克协议”存在,也没有证据证明安全理事会直接参与了该协议的拟订或执行,也没有证据证明理查德·霍尔布鲁克在达成任何此类协议时,得到了安理会的授权。2009 年 10 月,上诉分庭维持了审判分庭的裁决。被告还请求让分配审理该案的 2 名法官回避,但这两项请求均遭由 3 名法官组成的一个小组驳回。

26. 虽然有这些以及其他各种影响审判程序进度的因素,包括被告决定自辩这一因素,但是预审法官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的情况会商中宣布,已经做好该案审判的准备。在 2009 年 9 月 9 日的另一次情况会商中,在被告提出需要 10 个月的额外时间准备辩护的要求后,分庭将开审日期确定为 2009 年 10 月 19 日,并定于 2009 年 10 月 6 日举行一次审前会议。在这次审前会议上,分庭就规则第 73 条之二(C)和(D)的适用作出裁判,拨给检方 300 个小时的案情陈述时间,减少审判中会问及的犯罪地点和事件数目。被告对分庭关于开审的裁判提出了上诉,但上诉分庭后来裁定,审判应按计划进行,但推迟一个星期,以便被告研究为反映分庭根据第 73 条之二作出的裁判而起草的起诉书新版本。

27. 审判程序开始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但被告认为自己没有足够时间准备而缺席。在对被告多次发出关于其继续不出庭的后果警告后,分庭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命令书记官长任命一位辩护律师开始准备在分庭向其发出命令的情况下代表被告出庭,并休庭至 2010 年 3 月 1 日,以便任命的律师有充分时间准备。就此,被告保留其自我辩护的地位,但若他在 2010 年 3 月 1 日继续审判时不出庭,或他今后从事任何其他阻碍审判的行为,这一地位则可能会被取消。

28. 审判恢复时,检方预计将传唤 219 名证人到庭或以书面形式作证。由于分庭鼓励检方缩减其案情陈述量,现在有 71 位证人被指定为“后备”证人,他们在某些情况下仍可能受检方传唤。除这些证人外,检方提交了 15 项请求,要求接受 190 多名证人的书面证据。分庭就其中 5 项请求作出裁判,并正在考虑就其余请求作出裁判。此外,分庭还作出三项裁判,就大量已裁定的事实作出司法认知,并将作出第四项这样的裁判。同样,检方打算将 20 000 多件出示物证收为证据,而且分庭因此正积极考虑就大量的文件证据作出司法认知。

29. 最后，自 2009 年 7 月 8 日以来，被告已提交 24 项请求，要求审判分庭发出有约束力的命令，责成各国出具他打算在对他的审判过程中使用的各类文件。为了对这些请求作出裁定，分庭邀请各有关国家在指定期限内就被告的请求作出答复。迄今为止，分庭已发出了 1 项具有约束力的命令，并驳回了另 1 项请求。有 10 项请求仍在待决，而剩下的其他请求则已由被告撤回。分庭正在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推动解决关于有约束力的命令的请求，同时牢记，尽可能在自愿基础上处理文件要求，这符合所有有关各方的利益。

C. 藐视法庭案

30. 所称藐视法庭的情况时有发生，法庭司法工作继续受到干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审判了两起藐视法庭案件，审判已经结束，详情如下文所述。目前，有 9 起藐视法庭案件正在审理中，法庭正在尽力采取措施确保这些案件尽快结案、不至干扰正在进行中的审判进程。不幸的是，在一起涉及被控广泛恐吓检方证人的案件中，审判无法进行，此案件仍处休庭之中。

31. 2009 年 1 月 21 日，审判分庭发布了一条命令，以代替起诉书，指控沃伊斯拉夫·舍舍利藐视法庭，写书披露关于其案件中证人的机密资料，包括摘录证人书面证词的内容。分庭 2009 年 7 月 24 日做出判决，判定舍舍利犯有藐视法庭罪，判处 15 个月监禁，并命令他将这本有争议的书从他的网站上撤下。分庭将书从舍舍利网站撤下的命令仍未得到执行。书记官处目前正与网站提供方合作，以确保审判分庭的命令得到执行。

32. Florence Hartmann 藐视法庭案于 2009 年 6 月 15 至 17 日和 7 月 1 日审判，2009 年 9 月 14 日作出判决。被告被认定犯有两项藐视法庭罪，因为她公布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审讯中产生的机密信息，明知故犯干扰司法。她被判支付 7 000 欧元的罚款，目前正在上诉。

33. 正如我在上次报告中指出，我们已成立一个工作组，以评估藐视法庭案的程序性和实质性问题，并提出加快其审判方法的建议。工作组的最后报告于 2009 年 7 月提交，法官们于 2009 年 9 月对此进行了讨论。计划在 2009 年 12 月 10 日举行的法官全体会议将进一步讨论审议修正法庭的藐视案审理程序。希望对当前的程序规则的修正将加快法庭审理藐视法庭案。

D. 上诉程序

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对德拉戈米尔·米洛舍维奇案发布了一项上诉判决(2009 年 11 月 12 日)。法庭对两项藐视法庭案的上诉(Dragan Jokić、Astrit Haraqija 和 Bajrush Morina)作出了判决，发布了 18 项中间上诉裁定以及一项其他定罪后上诉的裁定。

35. 目前 5 项对审判判决的上诉有待上诉分庭审理：拉穆什·哈拉迪纳伊等人案；柳贝·博什科斯基和约翰·塔尔库洛夫斯基案；拉西姆·德利奇案；米兰·卢基奇和斯雷多耶·卢基奇案；以及尼古拉·沙伊诺维奇等人案。[前米兰·米卢蒂诺维奇等人案]。另一项对藐视法庭案的判决(沃伊斯拉夫·舍舍利)的上诉也有等审理，所涉问题相对复杂(包括一项取消两名审案法官资格的请求)。Hartmann 案的判决也处于上诉过程的早期阶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德拉戈米尔·米洛舍维奇案、拉穆什·哈拉迪纳伊等人案、柳贝·博什科斯基和约翰·塔尔库洛夫斯基案举行了上诉听讯，2010 年 1 月将就拉西姆·德利奇案举行听讯。米兰·米卢蒂诺维奇和斯雷多耶·卢基奇和尼古拉·沙伊诺维奇等人案仍在进行听讯之前上诉进程的呈递书状工作。

36. 对于拉西姆·德利奇案，翻译问题增加了这一上诉的耗时。为了改善这种情况，我们一直与语文和会议事务科密切合作，以确保尽快完成必要的翻译工作。上诉听讯预计将于 2010 年 1 月举行。

37. 在米兰·卢基奇和斯雷多耶·卢基奇案中，分庭允许米兰·卢基奇推迟提交书状，命令他递交上诉人书状的时间不得晚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检方提出答辩人书状的时间不得晚于 2010 年 2 月 5 日。

38. 尼古拉·沙伊诺维奇等人案值得特别关注。5 名被定罪人提出上诉，加上检方提出的上诉，本案是法庭历史上最大的多名被告人上诉案。由于本案的规模和复杂性，¹⁰ 一些人已分别提出延长提交书状期限的请求并获得了批准，包括提交上诉通知的期限和上诉人书状的期限。最近，2009 年 10 月 1 日上诉预审法官批准了检方将提出答辩人书状期限延长 75 天至 2010 年 1 月 16 日的申请。在本案中分配来协助上诉分庭工作的工作人员人数已增加，现与本案规模和复杂性相称，这是为加速上诉判决而制定的措施。将审判判决(迄今为止最长的判决)翻译为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文的工作预计于 2010 年 4 月结束。翻译之后，仍有可能对当前的上诉理由进行修正，上诉分庭以往曾正式指出，这种紧急事件可能导致案件听讯日程被推迟。此外，检方正在向辩方披露证据，事实相关的案件也正在进行审判程序(如乔尔杰维奇)，这可能导致请求考虑更多的证据。最近提交的一个此类申请超过 300 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就本案作出了 20 项上诉前判决和命令，包括几项对暂时释放和调整上诉理由的申请作出的判决。

39. 法庭起诉的总共 161 人中，120 人的法律程序已经完成。只有两名被起诉人姆拉迪奇和哈季奇仍有待接受司法审判，逮捕这两人需要依靠国际社会的合作。¹¹ 法

¹⁰ 审判判决超过 1 700 页，辩方上诉书状的长度在 45 000 字至 60 000 字之间，检方上诉书状近 23 000 字。

¹¹ 附文三。

庭的成果远远超过任何其他国际法院或混合法院的成果，无论是在审判的人数还是在对国际刑事法的贡献方面都是如此，这表明法庭致力于迅速完成其任务。

三. 保留工作人员

40. 随着法庭即将结束任务，不可或缺的高素质工作人员继续以惊人的速度离开法庭，寻找其他地方更有保障的工作。我多次向安全理事会强调，我们需要安理会帮助遏制这种离职潮。法庭工作人员不足和缺乏经验，将放慢审判和上诉程序，长期来看将给国际社会带来更大财政负担。我承认大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6 号决议为支持法庭所做的努力，依据该决议，法庭得以向必要工作人员提供较为长期的合同，从而使他们的工作更有保障。但是，这一措施仍不充分，因为这未能遏制住工作人员迅速离职的风潮，目前我们平均每天有一名工作人员离职。

41. 留住工作人员的关键是赋予他们秘书处内部工作人员的地位。这一措施将使我们的的高素质工作人员得以和其他秘书处工作人员平等地竞争今后联合国系统的就业机会。我已和人力资源管理厅(人力厅)继续探讨这个问题。虽然人力厅作出了让步，但仍未达到平等的内部工作人员地位。我们被告知，即将于 2010 年 1 月生效的新 inspira 征聘系统对我们的工作人员将更为有利。我认为，批准这一措施将极大地提高工作人员士气，有助于让他们一直留在职位上，直至其职位被撤消。但是，我也不确定这一措施是否足以留住我们所需要的全部工作人员。

42. 另一个对我们的工作人员非常有利的激励措施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的服务终了补助金，该补助金适用于那些已连续服务 10 年并在合同结束后离开本组织的工作人员。我们的工作人员中许多人已工作 10 年以上，服务终了补助金将使他们愿意留在法庭，直至法庭工作结束。这笔补助金将确保我们的工作人员在离职后有一些收入，可以在离开本组织之后再开始寻找新工作。对我们的工作人员非常有利的另一事项是将我们的工作人员纳入连续任用合同制度，目前此事待大会讨论。连续任用合同将提供我们迫切需要的一定稳定性，我敦请你们确保新制度通过后法庭的工作人员可以从中获益。

43. 虽然法庭继续蒙受工作人员流失，由于法庭严格管理其减员率，其实际空缺率仍显著较低。例如，当一个空缺出现时，法庭一般对 15 个左右人力资源部门已确定具备该员额资格的申请人进行面试。虽然只有一个申请人将成功得到该工作，但其余的申请人将被录入一个名册，当今后出现类似空缺时再从中征召。这种名册系统对法庭很有用处，但可能损害了工作人员利益。如果一名工作人员在其员额被裁之前离开法庭，在征募新工作人员之前，其余工作人员不可避免地需增加工作量。此外，新征募的工作人员需要约三个月的培训，才能完全胜任法庭工作。其余工作人员不止增加了工作量，还必须承担培训新同事的繁重工作。

44. 尽管过去 6 个月对减员率实行管理，而且整体空缺率较低，我们的空缺率仍提高了一倍。这主要是由于今后 6 个月内员额将被裁的工作人员现在离开法庭。行政部门丝毫不愿填补这些短期空缺职位，具备资格的适合人选也没有兴趣来填补这些空缺职位。这种情况今后将增加，将对法庭迅速完成工作的能力造成破坏性影响。

45. 此外，由于不断需要雇用新工作人员，法庭无法将注意力和资源投注在其核心职能：快速举行审判和上诉。例如，编制各分庭中任何一个空缺职位的候选人名册，都需要两名高级工作人员——一名法庭法官和一名人力资源科代表——进行整整两天的面试。虽然不是每个空缺职位都需要这一程序，因为一个载有足够候选人的名册可能已经存在，但如果考虑到每天损失一个工作人员的情况，这仍严重影响了对法庭核心业务的资源投入。因此，名册系统虽然使法庭得以专业地管理其减员率，但并没有显著地减少剩余工作人员的总体工作量，或是减轻同事频繁离职对士气的影响。我敦请国际社会把目光放远，协助法庭制定激励措施留住工作人员，减少不断征聘工作人员对本机构构成的负担。

四. 移交案件

46. 依据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 号和 1534(2004) 号决议，从 2005 至 2007 年间，法庭共把涉及 13 名中级和低级受起诉的被告的 8 个案件移交给国家司法机构。这显著减少了法庭的总体工作量，使其得以尽早审判最高级领导人的案件。把这些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构，还建立了法庭与前南斯拉夫各国家司法机构的关系，并加强了这些国家司法机构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进行起诉和审判的能力。

47. 移交案件的决定由一个特别任命的移案法官组作出，随后，某些情况下，会对移案决定提出上诉。因此，10 名被告被移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两名移交克罗地亚，一名移交塞尔维亚，在国内法庭接受审判。四名被告所称责任大、被控罪行严重，因而移交的请求被拒绝，这些案件必须在法庭审理。现已尽最大可能移交案件，因此，按照安全理事会所定关于被告级别的标准，目前法庭没有符合移交条件的案件。

48. 在 13 名被移交国家司法机构的被告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已结束对 9 名被告的诉讼程序，他们均被判有罪，判处监禁 7 到 34 年。4 名被告的诉讼程序仍在进行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Milorad Trbić 一审被判有罪，判处监禁 30 年，目前上诉程序仍未结束。Rahim Ademi 和 Mirko Norac 的案件也在上诉克罗地亚最高法院的阶段。弗拉迪米尔·科瓦切维奇是 13 名被告中最后一个被移交塞尔维亚的，他被定为在心理健康状况没有改变之前不适宜出庭受审。

49. 检方在欧安组织帮助下继续监测正在审理中的案件。按照规则第 11 条之二，检方有权力要求移案法官组撤销移交案件命令并正式要求推迟审理任何没有举行公正审判程序的案件。迄今为止，还没有作出过这种要求。

五. 外联

5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继续向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各方展开外联活动。外联方案主要重点是向主要利益攸关方和广大公众介绍法庭的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外联方案进一步加强法庭与该区域的伙伴关系，并促进法庭的专门知识向国家司法机构的传授。

51. 外联方案继续通过驻萨拉热窝、贝尔格莱德、萨格勒布和普里什蒂纳的工作人员与该区域的利益攸关方展开活动与对话。他们通过各种会议、研讨会、培训、无线电节目及其他媒体活动保持同重要目标群体的交流，包括受害人和受影响的社区、法律专业人士、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领导人。通过这些活动，他们得以消除关于法庭的各种误解，宣传法庭的成就及其对前南斯拉夫建立法治所作贡献。在科索沃，法庭通过与高中生举行会议和讨论直接和青年保持接触。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联方案与媒体代表举办了一系列会议，以鼓励他们公正翔实地报道法庭和地方战争罪诉讼。此外，针对农村社区举办了全体会议并在当地电视台和广播电台播放专门报道法庭的节目。

52. 外联方案还组织了许多对法庭的访问，让司法机构成员、记者和学生得以会见法庭工作人员并公开讨论他们的国家所面临的法律和社会问题。这些访问有助于增进对法庭工作和程序的了解，加强法庭与当地社区之间的联系。外联方案还使用了视频会议的联接技术，让那些无法前往海牙的人也可以参加。

53. 外联方案为庆祝 10 周年出版了所有“弥合差距”会议的记录誊本，这些会议于 2004 年和 2005 年在五个受影响最严重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社区举办。这本书以英语和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文出版，同时上载到了法庭网站。

54. 法庭的多语网站仍是最重要的外联工具之一，网站内容专门针对公众、法律专业人士和媒体等制作。除法律文件、实况报道和专栏外，网站还提供了案件互动地图，并网播审判室内程序。改进后的网站于 2008 年 12 月启动，吸引的访问人数已是旧网站的三倍多，其中多数来自前南斯拉夫。

六. 受害人和证人

55. 5 500 多名来自世界各地的证人被传讯到海牙的法庭，或通过视频会议链接在一个指定地点作证。多数证人来自前南斯拉夫各偏远地方。受害人和证人科协助作出旅行和食宿安排，并为旅途安全提供协助。

56. 为尽可能减少因作证带来的不利影响并防止出现进一步心理创伤，受害人和证人科还向证人提供心理社会支持。有些证人由于参与法庭诉讼而遇到一些各方面的困难——财务、健康、保护等。遭受重大损失和伤害的证人遇到无数困难，只有通过重建有利于社会、经济和政治安全保障的环境的国家体制，才能有效解决这些困难。法庭的资源无法满足这些需求。在没有任何补救或赔偿方案、或用于提供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专门预算的情况下，受害人和证人科致力于通过谈判和鼓励会员国自愿捐款，援助易受伤害的证人。但是，这种资源非常有限。在某些情况下，受害人和证人科不得不进行干预，向急需食品、衣物或取暖用木材等基本必需品的证人提供短期援助。

57. 前南斯拉夫冲突受害人无疑有权依据国际法获得对其所犯罪行的赔偿。2000年11月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后附了一封当时的法庭庭长克洛德·若尔达法官的信，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个问题。¹² 在信中，若尔达庭长指出，法庭的法官们认为，“为实现前南斯拉夫地区的和解、确保恢复和平，有必要让那些法庭管辖之下罪行的受害人为他们所遭受的伤害而获得赔偿。”他请秘书长提请你们注意该问题，以便安理会或安理会可能移交该问题的其他机构，能够考虑可能的赔偿支付机制，例如建立一个国际赔偿委员会。

58. 在2000年11月30日举行的安理会第4240次会议上发生的争论中，受害人赔偿问题被列为急需安全理事会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非正式工作组解决的四个遗留问题之一。¹³ 但是，这个问题仍没有解决。安全理事会未能妥善解决该问题，这是为前南斯拉夫受害人伸张正义方面的严重缺陷。仅仅通过判决，法庭不能为该地区的受害人带来和平与和解。法庭判决不能满足受害人按照国际法获得对其遭受痛苦的赔偿的权利。

59. 我已请大会注意该问题，并敦促安全理事会审议大会《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¹⁴ 这些原则明确规定了受害人获得赔偿的权利，《宣言》附件第13条提供了满足该权利的准则，指出“[应当]鼓励设立、加强和扩大各国的受害人补偿基金。在适当情况下，还应为此目的设立其他基金，包括受害者本国无法为受害者所遭伤害提供补偿的情况”。要为前南斯拉夫所发生暴行的许多受害者伸张正义，安理会就必须采取行动执行该《宣言》附件第13条。这是受害人的基本权利，国际社会不应继续忽视前南斯拉夫受害人的权利。

¹² S/2000/1063, 2000年11月3日。

¹³ S/PV. 4240, 2000年11月30日。

¹⁴ 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4号决议。

七. 各国的合作

60. 我很失望地再次报告，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仍未归案。但是，我欣慰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一致同意，无论这些在逃犯何时被捕，都绝不会让他们逍遥法外。我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那些前南斯拉夫地区国家，加强努力，将把这些在逃犯送交法庭作为当务之急。

八. 留守机制

61. 2009年5月21日，秘书长发表了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档案存放地点及两法庭留守机制所在地的各种可能选择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S/2009/258)。2009年10月8日，秘书长通知法庭，安全理事会已批准这些建议，要求法庭遵守第259(m)段中的建议，并详细汇报第259段建议(1)确定的各项任务执行情况。

62. 下文逐项讨论秘书长在第259(1)段中提出的建议。

(一) (在可能时酌情)把其他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构，在此方面，进一步加强受影响国家的能力

上面讨论了法庭移交案件的问题。如上所述，法庭预计不会进一步向该区域移交案件。然而，法庭对协助受影响国家起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能力建设的承诺仍然坚定不移，而且作为法庭遗产战略的一部分得到加强。关于这些工作的更多详情，见下文关于法庭遗产的一节。

(二) 审议采取可能办法，审查保护证人令和保护证人决定，以期收回或变更那些不再需要的命令或决定

根据安全理事会赋予的权力，法庭全体会议制订了《程序和证据规则》，旨在协助公平、不偏不倚、透明、迅速地审判适当送交法庭的被告。这些规则中有给予证人保护措施的具体规定。既定保护措施由分庭发布，这些措施的变更也需要分庭采取行动。

作为全面审查审判记录和案件相关档案是否可能解密的工作的一部分，我们实施了一项连贯一致地审查诉讼记录的计划。在审查审判记录以断定审判程序是否有任何部分可以解密的同时(见下文第(t)项)，审查工作将包括确定所有受保护证人和相关保护措施；确定是否有必要修正《规则》，以便在适当的情况下改动保护措施；就每个受保护证人提出建议，确定是否可以和(或)需要再次接触该证人以断定以前保护令的变更是否合适。

负责审查第一个案件(Duško Tadić)的试点小组正在开展工作。该小组由一名分庭代表、一名法庭管理事务科(管理科)代表和一名受害人和证人科代表组

成。他们共同审查记录并提出建议，以期适当时解除保密和改动保护措施。这个试点小组项目由管理科科长协调，每 30 天向庭长办公室提供最新情况。

(三) 实施一项获得核准的记录保留政策，以便确定永久保存的档案；确定加以处置的双份档案；确定可在现场处置的行政记录；确定具有持续价值、可转交给档案和记录管理科的行政记录

档案员在 2008 年 11 月辞职后，一名新档案员应聘并于 2009 年 7 月 6 日抵达法庭。新任命的档案员正在勤奋工作，建立一个甄别法庭记录的系统。她一直在与联合国档案记录管理科和联合法庭档案战略工作小组一道制订一项记录保留政策，用于整个法庭的记录，并且开始全面审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内几项不同的记录保存时间表建议。她正在牵头开展审查工作，以确保记录保留时间表保持内部一致，符合联合国档案记录管理科的标准。

(四) 准备所有电子记录，以便今后并入被指定接受这些记录的机构(如留守机制)的保存记录系统

法庭 2009 年初为一个视听记录数字化项目发布了招标书。目前在等待纽约总部合同委员会批准选择承包商建议。合同谈判计划于 2009 年 10 月进行，第一批视听材料定于 2009 年 11 月数字化，首先是公开材料。在实施项目方面出现了一个潜在问题，即鉴于下文第(4)项中的指示，如果断定已结束诉讼的审判记录的一些保密部分以及潜在的一些证人保护措施可以经分庭或法官批准改动，公开记录可能会变动。审判记录的保密状况或证人保护措施的变化，可能会导致重复工作，因为将有必要修改誊本和视听记录的“公开”版本，以允许最大程度的透明度，并便利公众获取新的现有“公开”信息。不过，由于我们在数字化进程中走了很远，我们还是按原定计划进行。

(五) 准备所有硬拷贝档案和库存，以移交给被指定接受这些记录的机构(如留守机制)

虽然“被指定接受这些记录的机构”尚未确定，但档案员正在与法庭各机关一起确定一种手段，以连贯一致的方式甄别应被列入移交的信息的硬拷贝记录。该项目是劳力密集型的，需制订应纳入档案的硬拷贝的记录表，并甄别那些不应或不能被纳入的硬拷贝记录(司法特权材料、律师工作成果材料，等等)。应被纳入硬拷贝档案的记录表就绪后，这些记录将以效率最高的格式予以制作，以便最终移交给适当机构。

(六) 同秘书处协作制定一项制度，来指导两法庭档案的管理和查阅工作，包括继续按照两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70 条，保护个人、国家和其他实体提供的保密资料

法庭同联合法庭档案战略工作组合作，确保落实这一制度。法庭档案-管理和支助科小组的三位代表出席了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30 日在阿鲁沙举行的工作组会议。关于继续保护根据法庭的《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70 条的保密规定已经提供给法庭的审判记录信息，庭长组建了一个高级别工作组来制定一项战略。目前正在同秘书处进一步讨论该战略。

(七) 制定和实施信息安全战略，把所有记录和档案酌情列为机要级或加以解密

2009 年 9 月 14 日，法庭庭长办公室收到一项提案：执行这项建议的方式是，成立一个试点小组，开始审查案件记录，以便决定这些记录是否可以解密，证人保护措施是否可以改动。庭长办公室在 2009 年 9 月 16 日的备忘录中批准了这项计划中概述的战略，并指定管理和支助科科长执行该计划。

第一个试点小组已予确定并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开会，开始 Duško Tadić 案诉讼程序记录的审查过程。试点小组正在编制一份共同的“职权范围”和“方法”文件，以及应审查的如誊本、物证、申请或各类决定和命令等各类机密材料的模板。保密理由以及改动保护措施或解除保密的建议是否可取也将予以说明。试点小组将定期开会，并与项目协调员(管理和支助科科长)会晤，以确保取得进展。完成审查第一批记录的截止日期定于 2010 年 4 月，其中包括预审、审判、上诉和复核程序的记录。

初步审查完成后，将成立其他小组，利用既定“职权范围”、“方法”和模板表，审查其他已完成的审判的记录。审查完审判记录后将起草一项总括命令提交给法官或分庭(取决于规则委员会作出什么决定，全体会议为处理解密问题采取什么行动)。指定分庭或法官接手后将考虑是否授权与证人接触，提议修改保护措施，或是否在可能情况下发布解密命令。如果根据程序要求，需要受害人和证人科与证人接触，征求证人对这种变动的同意/看法，并向法官或分庭报告结果，该科的工作量就会增加。由于所涉证人很多，工作量可能会增加很多。

此外，在总括命令制订后，解密将导致工作量大幅度增加，因为记录协调员必须重新查看原始誊本，编制并提供誊本的修订“公开”版本，甄别可披露的记录的新部分，并进行必要修改。公开誊本按照总括命令予以编制后，视听记录也必须修改，以便与新的公开誊本保持一致。由于我们也许已经把视听记录公开版本数字化，这可能意味着需修改数字化记录。因此，执行这项建议将需要审查管理科(抄本协调员、司法档案、法庭记录助理)和受害人和证人科(与有关证人接触，有可能改变已结案案件中的保护措施)目前的缩编时间表。

关于第 70 条的材料，这些材料将由上文(六)所述第 70 条委员会处理。

(八) 审查同相关国家和其他国际机构达成的所有协定，以及同私营实体达成的合同，以确定在两法庭关闭后是否有协定和合同不应继续有效

汇编法庭迄今同各国和其他国际机构签署的所有协定的项目在进行中。这个初步步骤完成后将审查所有协定，以确定是否有任何协议在留守机制开始运作后不需要继续有效。审查这些协定时将考虑是否有任何协定需要修正，以确保其在法庭关闭后的连续性。

法庭关闭前将审查同私营实体达成的所有保安合同，以便在关闭时终止这些合同。支持留守机制所需的安保合同应根据其安保要求的范围和规模重新谈判。一段时间以来，总务科一直与采购科根据法庭缩编和即将关闭的情况，规划同私营实体达成的服务和供应合同。目前计划的合同都不超过预期关闭日期。法庭已在可能情况下采取了选择性延期，以提供根据业务需要，灵活地继续保持所需服务。这包括大楼租赁协议。谈判订立的水电合同也可选择延期，本身具有灵活性。

(h) 审查是否可能在受影响国家设立信息中心，让各方面查阅公共记录印本或最重要的部分

2009年9月22日指定分庭庭长进行这项可行性研究。2009年10月19日，分庭庭长开始访问前南斯拉夫地区，目前正在编写关于这次任务的报告。

九. 遗产和能力建设

63. 在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更加注重其遗产相关问题。法庭遗产战略的最终目标是在前南斯拉夫加强法治。法庭确定了这项战略的两大要素：确保前南斯拉夫地区各管辖区在起诉战争罪能力发展方面得到充分支持，以及保证以可用的形式随时向这些管辖区提供法庭拥有的相关材料。作为对实现该战略各项目标的承诺的一部分工作，法庭同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结成伙伴关系，并对前南斯拉夫司法机构审判战争罪案件的能力进行了一次评估，查明了尚未满足的需求，评估了以前的能力建设工作，以确定最佳做法。经过与该地区利益攸关方协商，该项目的最后报告于9月23日发布。报告审查了对该地区战争罪诉讼至关重要的7个不同领域：国内法背景下国际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知识和适用、调查和分析、起诉、辩护、审判和上诉裁决、外联、受害者/证人支持。这些建议将协助前南斯拉夫地方当局，以及支持能力建设进程的国际组织的活动。报告确定的最佳做法被立即付诸实践，比如，在法庭接待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官最近一次访问期间就是如此，他们与法庭法官举行了至少5次专题会议，尊重报告中提到的法官间交流的重要性。

64. 与此同时，法庭一直在努力设计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案，以满足负责审理战争罪案件的当地司法系统经确认的需要。法庭希望从欧洲委员会获得很多资金，与其伙伴组织一起实施该方案，以便在找到差距的具体领域为各国家管辖区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法庭希望承担的重大项目之一是以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文制作诉讼记录誊本，该地区各管辖区代表认为这对国内调查和审判价值

很大。誊本还将极大增强该地区受害者、学生、历史学家和其他人了解法庭诉讼的能力。由于法庭正式语文是法文和英文，誊本只能用这些语文制作。因此，到目前为止，前南斯拉夫地区各国管辖区的调查员或检察官无法以本国语文查询证人和通过证人提交的证据。

65. 法庭回顾说，安全理事会第 1503 (2003) 号和第 1534 (2004) 号决议呼吁国际社会作为《完成工作战略》的一部分，协助各国家管辖区提高审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刑事庭移交的案的能力，并鼓励这两个法庭制订和改进外联方案。尽管经常预算从来没有为此目的拨出过资金，但法庭为其能力建设任务做出不懈努力，发挥了很大创造性并利用了与其他组织的伙伴关系。自愿捐款是实现能力建设和外联目标的关键，法庭要再次确认欧洲联盟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慷慨财政支持。法庭赞扬欧洲联盟委员会致力于在前南斯拉夫各国加强法治，并认识到必须确保法庭的知识不丧失，而是移交给最需要这些知识的人。

66. 在联合国更广泛的协调法治活动的努力激励下，法庭将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和 24 日在海牙举行为期两天的会议，以总结法庭的遗产。这次会议的目标是与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激发大家对法庭遗产战略和活动的兴趣与支持；分享并收集信息，为此总结不同行动者在地区能力建设方面开展的工作；促进法庭与不同行动者以及当地其他行动者之间的接触和伙伴关系；提供协商和创造性集思广益的机会；以及促进工作的协调与巩固。

67. 总结会议将讨论的议题包括法庭的遗产战略和遗留项目、地区能力建设、国家战争罪诉讼、法庭记录长期切实供查阅事宜、遗产对前南斯拉夫受害者和各社区的重要性以及今后的道路。预计将有约 200 至 250 人参加总结会议，有来自国际法庭、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法律顾问办公室、安全理事会特设法庭问题工作组、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前南斯拉夫各国家管辖区、受害者团体、非政府组织和前南斯拉夫其他利益攸关者、国际组织、欧洲联盟各机关、各国驻海牙大使馆法律顾问、智囊团和学术研究团体的代表。这次会议由自愿捐款提供资金。

十. 结论

68. 本报告表明法庭坚定地承诺在充分遵守适当程序标准的情况下加快开展审理工作。估计完成日期的延误主要是法庭无法直接控制的因素造成的。法庭已尽可能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延误影响，并已实施改革，确保妥善管理这些延误。工作人员留用问题仍是法庭加快运作的能力的关键。因此，我再次敦促安全理事会现在制订和支持有意义的留用人员的措施。

69. 法庭自成立以来已取得多方面的成就。在审判被控实施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的人的过程中，法庭发出了明确无误的信号，即让这些罪行的行为人道遥法外是无法容忍的。法庭在实现这一目标的同时又十分注意被告的权利，

从而帮助在前南斯拉夫乃至更广泛的全球社会巩固法治。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敦促安理会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立即逮捕剩下的两名逃犯。在这方面，我还鼓励安理会协助前南斯拉夫各国司法机构继续开展法庭和安理会开始的工作。

70. 最后，我必须重申，安理会的持续支持是法院以尽可能高的标准快速完成任务的关键。这种支持对于法庭关门后某主管机构适当履行必要的余留职能也至关重要。

附件二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 (2004) 号决议第 6 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导言

1. 本报告是检察官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4 (2004) 号决议提交的第十二次《完成工作战略》报告。
2. 在过去 6 个月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在完成其余 10 起案件方面向前迈进了一步。在涉及多名领导人被告的三大案件中，第二起案件的审判工作已完成，第三起案件已开始听取六名被告中第四名被告的辩方陈述阶段。另 3 起案件现处于辩护阶段，其中两起的辩护阶段刚刚开始，第三起的辩护阶段已接近完成。然而，1 起案件因法律原因暂停审理。三个案件的审判已开始，另一个案件的审判将于 12 月开始。
3. 随着审判工作接近尾声，检察官办公室审判司将逐渐缩编。缩编工作将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最初的人员削减反映出所有案件的预审活动已终止。
4. 最初被起诉的 161 人中，两名逃犯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仍然在逃。逮捕他们是检察官办公室最优先重视的事项之一。

完成审判和上诉程序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有 9 起案件正在审判之中：普尔利奇等人案、舍舍利案、乔尔杰维奇案、佩里希奇案、格托维纳等人案、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以及卡拉季奇案。最后审判的是托利米尔案，该案目前处于最后预审阶段，审判将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开始。最后，波波维奇等人案正在等候判决。
6. 最新的审判时间表估计，2011 年将只有卡拉季奇案、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以及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的审判工作仍然处于举证阶段。所有其他审判工作将于 2010 年结束。
7. 上诉案件有 6 起：哈拉迪纳伊等人案、博什科斯基和塔尔库洛夫斯基案、德利奇案、卢基奇和卢基奇案以及沙伊诺维奇等人案。上诉案件的数目将在下一个两年期内翻一番。上诉工作将持续到 2013 年。
8. 检察官办公室的审判和上诉小组正在全力开展工作，确保快速进行审判，在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规定的时限内开展审判工作。然而，超出检察官控制范围之外的因素可能进一步影响审判和上诉工作的完成。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审判进展情况

卢基奇和卢基奇案

9. 2009年7月20日,检方胜诉,这两名被控实施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和习惯的人被定罪。米兰·卢基奇被认定实施了19项罪行,并被判处无期徒刑。斯雷多耶·卢基奇被认定实施了7项罪行,并被判处30年徒刑。这两名被告均对其定罪和判刑提出上诉。

波波维奇等人案

10. 该案是第2起多名领导人被告案。检方在2009年9月2日至7日之间作了最后陈述。审判历时424天,于2009年9月15日结束。预计将于2010年3月做出判决。

格托维纳等人案

11. 该案已进入非常深入的诉讼阶段。安特·格托维纳和伊万·切尔马克案的辩方最后陈述已结束,预计姆拉登·马尔卡奇案的辩方最后陈述将于2010年初结束。本报告下文将阐述克罗地亚就该案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的问题。判决定于2010年5月初做出。

乔尔杰维奇案

12. 该案的审判于2009年1月27日开始。检方于2009年10月28日完成证据工作,共传唤了104名证人。辩方将于2009年11月30日作开审陈述,目前判决定于2010年8月做出。

舍舍利案

13. 这项审判因难以从其余证人手中获取证据而暂停。虽然暂定的结案日期是2010年8月,但尚未宣布继续审判的日期。在在期间,2009年7月24日,被告违反关于证人保护措施的命令,泄露了机密信息,因干预司法而被认定犯有藐视法庭罪。被告被判处15个月徒刑。他已对这一定罪提出上诉。

佩里希奇案

14. 检方已于2009年11月初完成证据工作,比原来估计的日期晚了几天。辩方将于2010年1月开始陈述。判决定于2010年10月底做出。

普尔利奇等人案

15. 六名受审的波斯尼亚克族领导人中的第四名现正在做辩方陈述。预计举证将持续到2010年年中,判决定于2011年2月做出。

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

16. 这项审判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开始。检方举证时间有 212 个小时。检方的最后陈述应于 2010 年复活节休庭前完成。判决定于 2011 年 4 月做出。

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

17. 约维察·斯塔尼希奇的健康状况已好转，因此可再次继续进行审判。为满足他的病情需要已做出安排。然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的首席律师突然死亡导致再次休庭，以便让他的新辩护小组有足够时间做准备。该案将在 2009 年 11 月 30 日这一周重新开始，并按照每周审判两日的时间表继续进行审判。判决预计于 2011 年 7 月做出。

卡拉季奇案

18. 2009 年 8 月 20 日，预审法官宣布该案可开始审判。拉多万·卡拉季奇提出上诉，辩称他需要更多的准备时间。2009 年 10 月 13 日他的上诉被驳回。法庭还驳回了他提出的他享有起诉豁免权的主张。为检方提出证据分配了 300 个小时的时间。2009 年 10 月 27 日和 2009 年 11 月 2 日，检方作了开庭陈述。检方已准备好提出证据和传唤已到庭的第一批证人。然而，因拉多万·卡拉季奇拒绝在开庭时到庭，审判暂停。

19. 2009 年 11 月 5 日，审判分庭命令指派律师。审判暂停到 2010 年 3 月 1 日，使被指派的律师能够做准备，以在恢复审判时在被告要求由律师代表他的情况下代表被告。如果被告缺席审判或有任何其他妨碍行为，被指派的律师将代表被告。被告目前正在试图对律师的指派提出上诉。检察官办公室已准备好继续诉讼程序并开始出示证据的工作。考虑到公正、从速审判案件的需要，必须做出适当的安排，使审判能不间断地进行。因此，审判分庭指派律师是避免再次拖延的重要步骤。判决现定于 2010 年 9 月做出。

托利米尔案

20. 预审阶段已接近完成。检方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提出预审书面陈述，预计将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开始审判。这项审判开始后，国际法庭目前在押的所有被起诉者均将已开始受审。该案判决定于 2011 年 3 月做出。

两名逃犯

21. 两名逃犯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仍然在逃。原本希望能逮捕拉特科·姆拉迪奇，以便一并审判他和拉多万·卡拉季奇的案件。2009 年 10 月 15 日，因拉特科·姆拉迪奇不在法庭的拘押之下，审判分庭将这两起案件分开处理，允许拉多万·卡拉季奇案的审判工作单独进行。检方不久将再次起诉拉特科·姆拉迪奇。

22. 如果拉特科·姆拉迪奇很快被逮捕，则有可能让他和在 2010 年 3 月 1 日以前暂停受审的卡拉季奇一起受审。

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的进展情况

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对德拉戈米尔·米洛舍维奇案做出了判决。上诉分庭听取了德拉戈米尔·米洛舍维奇案、哈拉迪纳伊等人案以及博什科斯基和塔尔库洛夫斯基案的口头陈述，预计将于 2010 年初做出裁决。德利奇案中提出上诉的工作已完成。上诉分庭将于 2010 年 1 月听取当事方的口头陈述。

24. 检察官办公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上诉工作包括提出检方上诉以及对第一项多名被告案(即沙伊诺维奇等人案)的审判判决提出联合上诉和答辩书状。检方目前正在为 5 项单独上诉中的每一项上诉编写答辩人书状。提出这些书状的期限是 2010 年 1 月。

25. 在卢基奇和卢基奇案中，检方已针对斯雷多耶·卢基奇及其上诉书状提出上诉。这两名被告均对其定罪和判刑提出上诉。为这些上诉提出书面书状的工作将于 2010 年 2 月底之前完成。

26. 在下一个 6 个月期间，上诉司仍将非常繁忙，因为预计将对若干起案件做出判决：涉及 7 名被告的第二起多名领导人被告案，即波波维奇等人案，以及格托维纳等人案和乔尔杰维奇案。所有判决均需加以审查，确定是否有法律和事实错误，并可能因此导致检方上诉。预计每名被定罪的被告均将提出上诉。在此期间，上诉司手头仍将至少有 20 起上诉案件。

国际合作

27. 为了完成任务，检察官办公室按照《法庭规约》第 29 条的要求，继续争取前南斯拉夫各国和其他国家的充分合作和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的目标。各国如不能令人满意和及时地遵守检方的要求，可能影响检察官充分提出证据的能力，并可能导致法庭诉讼程序延长。

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合作

28. 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合作仍然至关重要，在以下几个方面特别如此：(1) 查阅档案和文件以及接触证人；(2) 保护证人；(3) 找到、逮捕和移交其余 2 名逃犯(包括对那些支持逃犯的人采取措施)。

29. 为了评估合作的情况，检察官会晤了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政治和司法当局人士，检察官办公室官员在国家和工作层面上与重要官员保持对话，包括与国家检察机关保持对话。

塞尔维亚的合作

30. 6 个月前报告了塞尔维亚已改进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这种合作继续得到改进和进一步发展。

31. 塞尔维亚与法庭合作国家委员会成功地加强了与各政府机关的协调, 以处理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协助查阅档案和文件的请求。各政府机关的协调提高了处理各项请求的速度和效率, 并增强了对审判过程中提出的紧急请求作出及时反应的能力。现所有请求均已得到满足。

3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国家委员会协调了相关国家和司法当局落实检察官办公室为具体调查活动提出的请求, 包括应检察官办公室的请求开展的搜查和逮捕行动。因此获取了正在审理的案件所需要的重要证据。

33. 塞尔维亚当局还充分、快速地做出回应, 便利证人出庭, 包括传唤个人。在具体案件中, 塞尔维亚战争罪行检察官办公室和塞尔维亚执法机关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 对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保障受威胁证人安全的要求做出回应。

34. 检察官办公室鼓励塞尔维亚当局继续对其协助请求做出有效的回应。塞尔维亚的协助对于法庭顺利完成剩余的审判和上诉仍然至关重要。

35. 在塞尔维亚提供协助方面, 尚未解决的最重要问题是逮捕逃犯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

3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检察官办公室定期对负责搜查和逮捕逃犯的塞尔维亚机构开展的工作进行全面的评估。塞尔维亚国家安全委员会发挥了重要作用, 对调查机构的工作进行密切的监督并提供指导。

37. 自从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交上一次报告以来, 塞尔维亚各机构继续积极开展针对逃犯及其支持网络的搜查行动。塞尔维亚国家安全委员会和负责追踪逃犯的政府行动小组提高了目前各项行动的成效, 并加强了政府机关、执法机构和安全部门之间的协调。开辟、探讨和积极探索了新的途经。希望这一改进的框架和正在进行的活动可促进在不久的将来逮捕逃犯。

38. 检察官办公室对塞尔维亚当局当前努力合作的力度表示满意。然而, 检察官办公室坚持认为, 塞尔维亚应维持这些努力, 以取得更多有利的成果。

克罗地亚的合作

3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克罗地亚继续充分地回应大多数与审案工作有关的经常性协助请求。有一些请求仍未得到回应。

40. 检察官办公室最初于 2007 年要求查找与 1995 年风暴行动有关的若干重要军事文件的下落, 但自从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上一次报告以来, 查找工作仍无重大进

展。今年 6 月，在克罗地亚政府的请求下，检察官办公室针对调查中的缺陷提出了几项具体建议，以供克罗地亚审议。3 个多月以来，检察官办公室未接到任何关于克罗地亚行政调查活动的情况说明。在 2009 年 9 月向由总理任主席的克罗地亚政府合作问题委员会表达这一关切以后，克罗地亚设立了新的机构间工作队来调查此事。检察官办公室对总理的这一措施表示欢迎。

41. 2009 年 11 月 10 日，检察官办公室收到该工作队的报告。检察官办公室最初的评估意见是，虽然已努力推进调查工作和改进调查方法，但是成果仍然有限。失踪的与大炮有关的文件看来一份也没有找到，也几乎没有追查其他调查渠道。该报告表示调查将继续进行。

42. 这些重要的军事文件与一个案件接近尾声的审判有关。检察官再次敦促克罗地亚加紧努力，完成全面的调查，以在审判结束前找到这些重要文件的下落并将其提供给法庭。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合作

4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对大部分关于协助提供文件和查阅政府档案的要求做出了适当回应。当局还继续协助为证人出庭提供便利。

44. 检察官办公室鼓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执法和司法当局对帮助其余逃犯规避司法或以其他方式阻碍法庭有效执行任务的人采取必要措施。

45. 令人严重关切的是，拉多万·斯坦科维茨仍然在逃，此人被控实施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包括强奸罪，因而被法庭起诉。2005 年 5 月，法庭根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将他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但两年前，他在富查服 20 年刑期时越狱逃跑。战争罪特别司已对协助该逃犯逃跑的人提起诉讼。检察官办公室鼓励当局采取适当的行动，逮捕斯坦科维茨。

46. 检察官办公室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目前起诉战争罪案件的工作，特别支持国家检察官和战争罪特别司的工作。这两个部门根据检察官办公室移交的调查材料对规则第 11 条之二案件提出起诉。令人关切的是，因国际工作人员和支助人员的任务和合同将于 12 月中旬到期、但却尚未得到延长，因此这些人员可能离开。目前在战争罪特别司工作的工作人员中，国际工作人员大约占三分之一，失去这些人员将对起诉战争罪的工作带来极大影响，可能导致严重拖延调查、审判和上诉工作。检察官办公室鼓励主管当局延长参与处理战争罪案件的国际人员的任务期限。

47. 合作不是凭空进行的。当高级政治人物和政府公开赞扬和支持战犯并参与否认罪行时，合作言行就变得虚而不实。更重要的是，真正的风险是有碍证人参与战争罪诉讼程序。

前南斯拉夫各国之间在司法事务上的合作

48. 前南斯拉夫各国之间在司法事务上的合作对于完成国际法庭的任务至关重要。如果要利用检察官办公室移交国家检察官的调查材料对案件顺利提出起诉，各国必须合作。然而，在法律方面仍然存在合作障碍。每个国家都禁止基于国籍的引渡，并在法律上存在有碍于将战争罪案件从一国移交另一国的其他障碍。不同国家的检察官针对相同罪行同时开展了战争罪调查。这一局面对顺利调查和起诉战争罪案件构成威胁，并加剧了有罪不罚问题。该区域的所有国家必须紧急处理这些重要的问题。同时鼓励国家检察官保持公开对话，并探索如何以尽可能高效率和专业的方式开展合作。

其他国家和各组织的合作

49. 检察官办公室还依靠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各项审判和上诉所需的文件、资料和证人。同样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必须协助保护证人并在必要时支持证人的异地安置。

50. 检察官办公室对各国、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提供的支持表示赞赏，这些组织包括欧洲联盟、欧安组织、欧洲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在前南斯拉夫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在法庭工作结束之前，这一支持仍至关重要。

向国内起诉过渡

51. 检察官办公室将调查材料和案件档案移交国家主管司法机构是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检察官办公室支持国家检察机关的工作，为其查阅海牙的调查资料和证据提供便利。

52. 检察官办公室与其区域对应部门，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克罗地亚的国家检察官办公室以及塞尔维亚的战争罪行检察官办公室保持着积极的工作关系。这种关系通过“欧洲联盟委员会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为前南斯拉夫国家的检察官和年轻专业人员设立的联合培训项目”得到加强。该项目使该区域的联络检察官能与检察官办公室在海牙的过渡小组密切合作。

《规则》第 11 条之二所涉案件

53. 如先前报告所述，《规则》第 11 条之二的移交程序已得到充分利用，没有其他看来适合移交的案件。

54. 在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 6 起案件中，5 起案件现已做出终局裁决。2009 年 7 月 20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上诉委员会对 Međaković 等人案做出了终局裁决，并确定判处 Željko Međaković 21 年徒刑，判处 Duško Knežević 31 年徒刑。Momčilo Gruban 的刑期从 11 年减至 7 年。2009 年 10 月 16 日，国家法院判定 Milorad Trbić 犯有灭绝种族罪，并判处他 30 年徒刑。移交克罗地亚

的 Ademi 和 Norac 案仍在上诉过程中。移交塞尔维亚的 Kovačević 案因被告的健康问题而暂停审理。尚不清楚被告何时(或是否)适合受审。检察官办公室已要求塞尔维亚当局监测他的健康状况并提供定期报告。

55. 欧安组织继续代表检察官办公室对按《规则》第 11 条之二移交的案件的诉讼程序进行监测。有 2 起案件仍未结案, 即 Trbić 案及 Ademi 和 Norac 案。欧安组织就这些诉讼程序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交定期报告。检察官以这些报告为基础, 编写提交法庭移案法官组的季度进展报告。

把调查材料移交给国家当局

56.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审查和汇编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材料。在地方当局审查和评估了移交的材料之后, 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广泛的后续协助。过去 6 个月来, 检察官办公室准备了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4 个城市共 11 名嫌疑人有关的调查材料。已经移交了与 2 个城市(3 名嫌疑人)有关的材料。与其余 2 个城市(8 名嫌疑人)有关的材料将在 2009 年年底以前移交。

57. 另外, 检察官办公室已确定主要与法庭因种种原因未提出起诉的罪行有关的更多调查材料。

国家司法当局的援助请求

5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检察官办公室共对国家司法当局提出的 101 项援助请求做出了回应(平均每周至少 4 项新请求)。

59. 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司法当局提出了 48 项请求。大多数请求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31 项), 克罗地亚 10 项, 塞尔维亚 7 项。其中很多请求与法庭审判的案件密切相关。在检察官办公室工作的该区域联络检察官在处理这些请求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60. 其他调查战争罪的前南斯拉夫国家的检察官办公室和执法机构提出 53 项请求, 比前一时期多。

61. 最后, 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和执法机构的代表团继续访问检察官办公室, 查阅资料, 帮助国家战争罪调查和起诉工作。

能力建设工作

62. 要想在国内顺利起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案件, 各国必须拥有能够处理这些案件且可行的刑事司法系统。检察官办公室有时与分庭和书记官处一道, 协助国家对应部门处理这些专门而复杂的起诉工作。检察官办公室的重点是与区域内各国检察官和法院保持有效的伙伴关系和参与具体的支助项目。

63. 在欧洲联盟委员会的协助下，检察官办公室建立了为期 12 个月的欧洲联盟/法庭合作协助国家检察部门的项目。2009 年 6 月底，来自该区域的 3 名检察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克罗地亚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和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各 1 名)开始以联络检察官身份在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为了推进对国家战争罪的调查，这 3 名联络检察官接受培训，并可查阅检察官办公室收集的文件和资料。他们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并肩工作，这使他们有机会就相关案件向内部专家和其他人员咨询。

64. 除了联络检察官在欧洲联盟/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项目下工作以外，来自前南斯拉夫的年轻法律专业人员也有机会协助检察官办公室审案小组进行广泛的预审和审案工作。

65. 检察官办公室参加其他国际检察机关和欧洲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联络点网络的会议。这些会议的主要目的是分享信息、专业知识和最佳做法。

66. 此外，检察官办公室近期与法庭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一道，为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编写的题为“支持过渡进程：在知识转让方面吸取的教训和最佳做法”的报告提供了资料。该报告确定了前南斯拉夫司法机关未得到满足的需求，并确认迄今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卓有成效。该报告还就协助前南斯拉夫各国当局和国际组织支持该区域的能力建设提出很多建议。

资源管理

缩编

67. 检察官办公室正在计划审判司的缩编。在整个缩编过程中，该办公室有三重目标：顺利完成审判；实现所要求的预算削减；在这个过程中公平、客观地对待工作人员。检察官办公室提交的 2010/2011 年预算文件建议随着审判的完成采取一系列减员步骤。预算文件要求，随着审判的结束，检察官办公室的员额在下一年削减近 40%，在下一个两年期内削减 60%。

68. 检察官办公室在业务方面需要的主要是维护参加审判的检方小组的完整性。原因是参与冗长和复杂起诉工作的审判小组成员非常具有专业性，也非常了解案件的事实和法律问题。特别是在审判末期，小组成员是不能互换的。

69. 检方关键人员离开审判小组可能给顺利完成审判带来即使不是破坏性的也是极其严重的问题。因此，在审判结束前留住审判小组的工作人员是检察官办公室关切的主要问题。令人更为关切的是，在一项审判的最后几个月，从外部征聘的新工作人员无法取代离职工作人员的知识和经验。迄今为止，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的离职率稳步上升。鉴于普遍存在的不稳定气氛，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向工作人员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并与书记官处合作，力求根据预测的审判时间表延长每名工作人员的合同，希望他们承诺完成审判。

70. 与审判司缩编情况相反的是，上诉司将扩编，以处理随着审判结束上诉案件数目预计增加的情况。

遗产问题

71. 随着法庭完成核心审判和上诉工作，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协助关于设立留守机制的讨论。在这方面，检察官办公室欢迎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和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开展的工作。该工作组和法律事务厅为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可能的档案存放地点以及两法庭留守机制地点的备选方案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综合报告提供了资料。

72. 检察官办公室关切的是，包含大量机密材料的证据档案(包括有关受保护证人的资料、与《规则》第 70 条有关的材料以及从各国政府和各组织收到的其他敏感文件)可公开查阅，但为了保护保密性、安全性和隐私权适当限制查阅。在今后几个月内，检察官办公室将制订备选办法解决这些关切的问题。

73. 检察官办公室的一个重要遗产将是加强前南斯拉夫各国国内机构的能力。在这方面，检察官办公室目前与该区域的检察官保持密切的关系，并积极参与欧洲联盟/法庭项目和各种信息共享机制，所有这些都为正在进行的能力建设工作奠定了基础。

74. 检察官办公室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惯例手册》等各出版物提供资料，也是保全法庭遗产这一更广泛项目的一部分工作。

结论

75. 检察官办公室仍全面致力于实现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目标。在过去的 6 个月中，审判和上诉工作已取得重大进展。然而，为了顺利完成工作，各国的合作仍至关重要。逮捕剩余两名逃犯戈兰·哈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仍是检察官办公室最优先的事项。不管何时被捕，他们都必须接受司法审判。

76. 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完成移交调查材料的工作，同时将进一步与国家检察官发展切实的伙伴关系，并继续向各国起诉战争罪的工作提供援助。国际社会坚定、持续地支持各国国内起诉战争罪的工作仍然极为重要。

77. 随着明年审判和上诉工作取得进展，检察官办公室将大幅缩编。这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任务。此外，为了应付当前余下和即将开始的审判和上诉的复杂工作，检察官办公室将需要留住处理这些案件的合格工作人员。

78. 在法庭所处的目前阶段，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会员国的持续支持仍然是检察官办公室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目标的必要条件。

附文一

1. 2009 年 5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审判定罪或被判无罪的人 (2)

姓名	前头衔	初次出庭	判决
Sredoje Lukić	波黑塞族准军事 部队成员	2005 年 9 月 20 日	2009 年 7 月 20 日; 判处 30 年监禁
Milan Lukić	波黑塞族准军事 部队成员	2006 年 2 月 24 日	2009 年 7 月 20 日; 判处终身监禁

2. 2009 年 5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认罪的人 (0)

姓名	前头衔	初次出庭	判决
无人认罪			

3. 2009 年 5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被判犯藐视法庭罪的人 (2)

姓名	前头衔	初次出庭	判决
Vojislav Šešelj	塞族激进党主席	2009 年 3 月 6 日	2009 年 7 月 24 日; 判处 15 个月监禁
Florence Hartmann	前南斯拉夫问题 国际法庭检察官 发言人	2008 年 10 月 27 日	2009 年 9 月 14 日; 判处罚款 7 000 欧 元

附文二

2009 年 5 月 11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进行中的审判
(9 宗案件, 24 名被告)

案件	姓名	前头衔	初次出庭	开审
1.	Jadranko Prlić	黑塞哥-波斯那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	2004 年 4 月 6 日	“黑塞哥-波斯那”案 2006 年 4 月 26 日开审
	Bruno Stojić	黑塞哥-波斯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国防部长		
	Slobodan Praljak	黑塞哥-波斯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助理国防部长		
	Milivoj Petković	克防委会指挥官		
	Valentin Ćorić	克防委会宪兵行政部主任		
	Berislav Pušić	克防委会宪兵指挥官		
2.	Ljubiša Beara	波塞军上校安全主任	2004 年 10 月 12 日	“斯雷布雷尼察案” 2006 年 7 月 14 日开审
	Drago Nikolić	波塞军 Drina 军团安全主任	2005 年 3 月 23 日	
	Ljubomir Borovčanin	塞族共和国内政部特种警察旅副指挥官	2005 年 4 月 7 日	
	Vujadin Popović	波塞军 Drina 军团助理指挥官, 中校	2005 年 4 月 18 日	
	Vinko Pandurević	波塞军 Zvornik 旅指挥官	2005 年 3 月 31 日	
	Milan Gvero	波塞军助理指挥官	2005 年 3 月 2 日	
	Radivoje Miletić	波塞军副总参谋长兼作战主任	2005 年 3 月 2 日	
3.	Vojislav Šešelj	塞族激进党主席	2003 年 2 月 26 日	2007 年 11 月 7 日开审
4.	Ante Gotovina	克军斯普利特军区指挥官	2005 年 12 月 12 日	2008 年 3 月 11 日开审
	Ivan Čermak	克罗地亚宪兵指挥官, 助理国防部长	2004 年 3 月 12 日	
	Mladen Markač	克罗地亚特种警察指挥官	2004 年 3 月 12 日	
5.	Momčilo Perišić	南军总参谋长	2005 年 3 月 9 日	2008 年 10 月 2 日开审
6.	Vlastimir Đorđević	塞尔维亚内政部助理部长, 内政部公共安全局局长	2007 年 6 月 19 日	2009 年 1 月 27 日开审
7.	Mičo Stanišić	塞族共和国内政部长	2005 年 3 月 17 日	2009 年 9 月 14 日开审
	Stojan Župljanin	塞族区域安全事务中心指挥官	2008 年 6 月 21 日	

案件	姓名	前头衔	初次出庭	开审
8.	Franko Simatović	塞尔维亚共和国国家安全局特别行动指挥官	2003 年 6 月 2 日	2009 年 6 月 9 日开审
	Jovica Stanišić	塞尔维亚共和国国家安全局局长	2003 年 6 月 12 日	
9.	Radovan Karadžić	塞族共和国总统	2008 年 7 月 31 日	2009 年 10 月 21 日开审

附文三

1. 2009 年 5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抵达法庭者 (0)

姓名	前头衔	初次出庭	判决
无人认罪			

2. 2009 年 5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的其余逃犯 (2 人)

姓名	前头衔	犯罪地点	起诉日期
Ratko Mladić	波塞军总参谋部 指挥官	波斯尼亚和黑塞 哥维那	1995 年 7 月 25 日
Goran Hadžić	斯拉沃尼亚、巴拉 尼亚和西锡尔米 乌姆塞族自治区 主席	克罗地亚	2004 年 5 月 28 日

附文四

2009 年 5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等待审判的被告(1)

姓名	前头衔	初次出庭	拟议开庭日期
Zdravko Tolimir	波塞军情报和安 全事务助理指挥 官	2007 年 6 月 4 日	2009 年 12 月 17 日

附文五

2009 年 5 月 16 日后完成的上诉案件¹

(提交日期和裁决日期)更新至 11 月 3 日

中间上诉		判决上诉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1. Karadzic IT-95-5/18-AR73.3	29/04/09-04/06/09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31/12/07-12/11/09 作出判决	
	2. Prlic et al IT-04-74-AR65.14	11/03/09-05/06/09			
	3. Popovic et al IT-05-88-AR73.4-(保密)	12/05/09-09/06/09			
	4. Karadzic IT-95-5/18-AR72.1	12/05/09-25/06/09	其他		
	5. Karadzic IT-95-5/18-AR72.2	12/05/09-25/06/09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05/08/09-26/06/09	
	6. Karadzic IT-95-5/18-AR72.3	12/05/09-25/06/09			
	7. Karadzic IT-95-5/18-AR72.4	13/05/09-25/06/09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4/04/09-20/05/09 01/05/09-18/06/09 05/03/09-18/06/09 07/04/09-10/07/09 11/05/09-01/07/09 15/05/09-21/07/09 11/12//08-07/09/09	
	8. Prlic et al IT-04-74-AR65.15	20/05/09-08/07/09			
	9. Karadzic IT-95-5/18-AR72.5	13/05/09-09/07/09			
	10. Popovic IT-05-88-AR65.8	17/06/09-20/07/09			
	11. Prlic et al IT-04-74-AR65.16	19/06/09-20/07/09			
	12. Prlic et al IT-04-74-AR65.17	30/06/09-03/08/09			
	13. Gotovina et al IT-06-90-AR65.3-(保密)	20/07/09-06/08/09			
	14. Popovic et al IT-05-88-AR65.9	29/07/09-02/10/09	移交		
	15. Prlic et al IT-04-74-AR65.18	17/09/09-02/10/09			
	16. Karadzic IT-95-5/18-AR73.4	24/07/09-12/10/09			
	17. Karadzic IT-95-5/18-AR73.5	25/09/09-13/10/09			
	18. Prlic et al IT-04-74-AR73.16	23/07/09-03/11/09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 Karemera et al ICTR-98-44-AR73.17	04/03/09-29/05/09	复审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 Karemera et al ICTR-98-44-AR73.16		02/03/09-19/06/09			
3. Nshogoza ICTR-07-91-A		25/03/09-26/06/09	藐视案		
4. Karemera et al ICTR-98-44-AR73.17		25/09/09-22/10/09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1. Jokic IT-05-88-R77. 1-A-(保密)	14/04/09-25/06/09	
		2. Haraqija & Morina IT-04-84-R77. 4-A	02/01/09-23/07/09		

¹ 2009 年 5 月 16 日后完成的上诉案件总数=34

中间上诉=22

藐视案=2

移交=0

判决上诉=1

复审=1

其他=8

附文六

截至 2009 年 11 月 3 日待审的上诉案件¹
(提交日期)

中间上诉		判决上诉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1. 单方和保密 2. Popovic et al IT-05-88-AR65.10-(保密)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 Ngirumpatse ICTR-98-44-AR65 2. Muvunyi ICTR-2000-55A 3. Karemera et al ICTR-98-44-AR91.2 4. Bizimungu et al ICTR-99-50-A	28/07/09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01/05/08
	19/10/09	1. Haradinaj et al, IT-04-84-A	22/07/08
		2. Boskoski/Tarculovski IT-04-82-A	14/10/08
		3. Delic IT-04-83-A	27/05/09
		4. Sainovic et al IT-05-87-A	21/07/09
		5. Lukic and Lukic IT-98-32/1-A	
	25/09/09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0/08
	07/09/09	1. Nchamihigo ICTR-2001-63-A	29/12/08
	23/09/09	2. Bikindi ICTR-01-72-A	29/12/08
	30/09/09	3. Zigiranyirazo ICTR-01-73-A	29/12/08
		4. Bagosora et al - ICTR-98-41A	11/03/09
		5. Rukundo ICTR-01-70-A	09/07/09
		6. Kalimanzira ICTR-05-88-A	02/09/09
		7. Renzaho ICTR-97-31-A	
		其他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 Kajelijeli ICTR-98-44A-R	26/06/09
		移交	
		复审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 Niyitegeka ICTR-98-44A-R	28/10/09
		藐视案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1. 单方和保密	11/08/09
		2. Seselj IT-03-67-R77.2-A-(保密)	25/08/09
		3. 单方和保密	07/09/09
		4. Hartmann IT-02-54-R77.5-A	24/09/09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 Nshogoza ICTR-07-91-AR	22/07/09

¹ 待审上诉案件总数=25

中间上诉=6 藐视案=5 移交=0
 判决上诉=12 复审=1 其他=1

附文七

2009 年 5 月 16 日后已经处理的申请
(处理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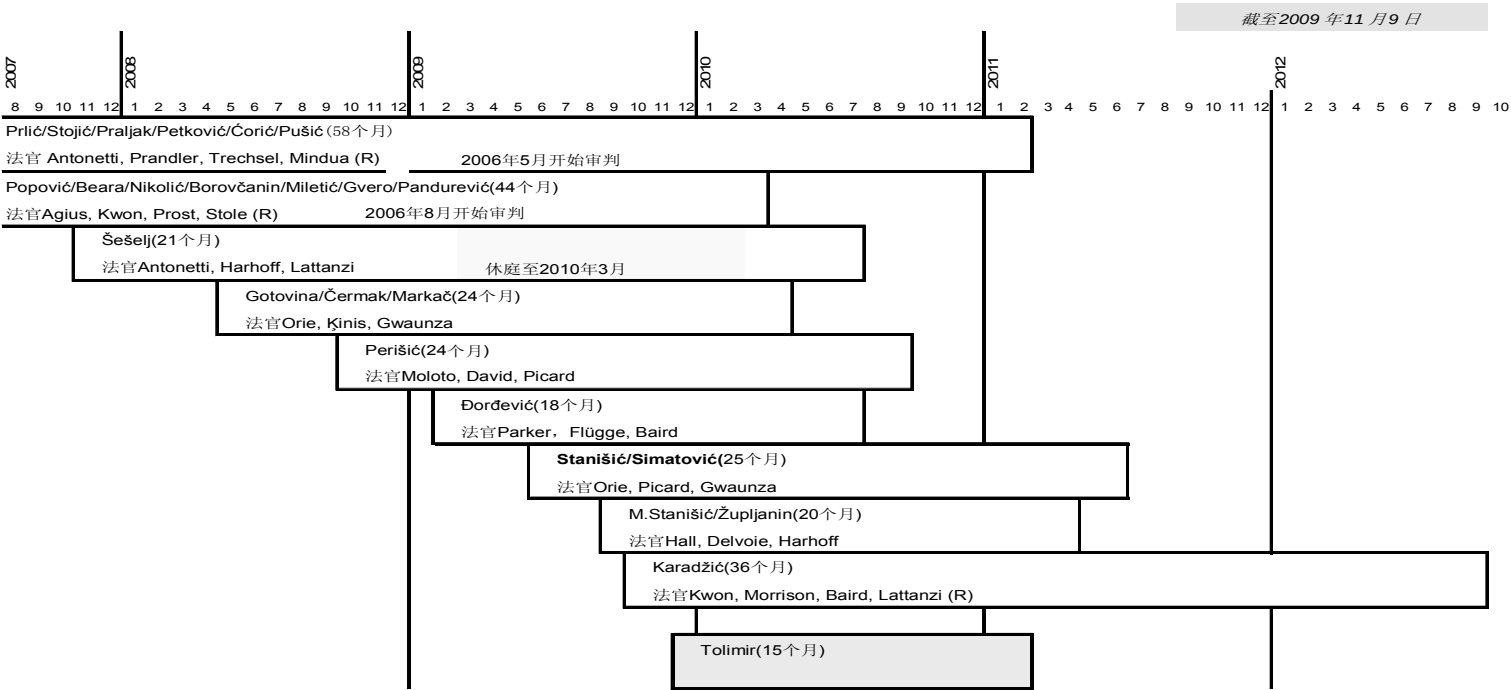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1. 22/05 <i>Niyitegeka</i>	1. 19/05 <i>Delic</i>
2. 22/05 <i>Kamuhanda</i>	2. 19/05 <i>Boskoski & Tarculovski</i>
3. 25/05 <i>Bagosora et al.</i>	3. 19/05 <i>Boskoski & Tarculovski</i>
4. 09/06 <i>Nchamihigo</i>	4. 19/05 <i>D. Milosevic</i>
5. 23/06 <i>Bagosora et al.</i>	5. 21/05 <i>Milutinovic et al.</i>
6. 30/06 <i>Bikindi</i>	6. 25/05 <i>Haradinaj et al.</i>
7. 30/06 <i>Bikindi</i>	7. 18/06 <i>D. Milosevic</i>
8. 01/07 <i>Kajelijeli</i>	8. 22/06 <i>D. Milosevic</i>
9. 03/07 <i>Bagosora et al.</i>	9. 24/06 <i>Boskoski & Tarculovski</i>
10. 03/07 <i>Zigiranyirazo</i>	10. 24/06 <i>Sainovic et al.</i>
11. 08/07 <i>Nchamihigo</i>	11. 29/06 <i>Sainovic et al.</i>
12. 10/07 <i>Kalimanzira</i>	12. 01/07 <i>D. Milosevic</i>
13. 20/07 <i>Bikindi</i>	13. 06/07 <i>D. Milosevic</i>
14. 20/07 <i>Kalimanzira</i>	14. 14/07 <i>Sainovic et al.</i>
15. 20/07 <i>Kalimanzira</i>	15. 22/07 <i>Boskoski & Tarculovski</i>
16. 20/07 <i>Zigiranyirazo</i>	16. 24/07 <i>D. Milosevic</i>
17. 22/07 <i>Nchamihigo</i>	17. 24/07 <i>D. Milosevic</i>
18. 31/07 <i>Nshogoza</i>	18. 24/07 <i>D. Milosevic</i>
19. 19/08 <i>Niyitegeka</i>	19. 24/07 <i>Karadzic</i>
20. 19/08 <i>Nshogoza</i>	20. 27/07 <i>Sainovic et al.</i>
21. 27/08 <i>Zigiranyirazo</i>	21. 04/08 <i>Sainovic et al.</i>
22. 27/08 <i>Bagosora et al.</i>	22. 07/08 <i>Sainovic et al.</i>
23. 27/08 <i>Kajelijeli</i>	23. 19/08 <i>Lukic & Lukic</i>
24. 02/09 <i>Nchamihigo</i>	24. 25/08 <i>Haradinaj et al.</i>
25. 14/09 <i>Muvunyi</i>	25. 28/08 <i>Lukic & Lukic</i>
26. 14/09 <i>Renzaho</i>	26. 02/09 <i>Sainovic et al.</i>
27. 16/09 <i>Bagosora et al.</i>	27. 02/09 <i>Haradinaj et al.</i>
28. 16/09 <i>Bikindi</i>	28. 02/09 <i>Boskoski & Tarculovski</i>
29. 16/09 <i>Zigiranyirazo</i>	29. 08/09 <i>D. Milosevic</i>
30. 16/09 <i>Zigiranyirazo</i>	30. 08/09 <i>Sainovic et al.</i>
31. 17/09 <i>Ngirumpatse</i>	31. 09/09 <i>Sainovic et al.</i>
32. 17/09 <i>Ngirumpatse</i>	32. 11/09 <i>Sainovic et al.</i>
33. 18/09 <i>Zigiranyirazo</i>	33. 11/09 <i>Sainovic et al.</i>
34. 18/09 <i>Bagosora et al.</i>	34. 14/09 <i>Sainovic et al.</i>

35. 18/09	<i>Bagosora et al.</i>	35. 17/09	<i>Sainovic et al.</i>
36. 22/09	<i>Renzaho</i>	36. 18/09	<i>Sainovic et al.</i>
37. 22/09	<i>Renzaho</i>	37. 22/09	<i>Sainovic et al.</i>
38. 24/09	<i>Zigiranyirazo</i>	38. 22/09	<i>Sainovic et al.</i>
39. 28/09	<i>Bagosora et al.</i>	39. 25/09	<i>Lukic & Lukic</i>
40. 28/09	<i>Nchamihigo</i>	40. 29/09	<i>Sainovic et al.</i>
41. 28/09	<i>Nchamihigo</i>	41. 01/10	<i>Sainovic et al.</i>
42. 29/09	<i>Karemera et al.</i>	42. 05/10	<i>Haradinaj et al.</i>
43. 02/10	<i>Karemera et al.</i>	43. 08/10	<i>D. Milosevic</i>
44. 02/10	<i>Karemera et al.</i>	44. 20/10	<i>Haradinaj et al.</i>
45. 02/10	<i>Bizimungu et al.</i>	45. 20/10	<i>Haradinaj et al.</i>
46. 07/10	<i>Bizimungu et al.</i>	46. 30/10	<i>Lukic & Lukic</i>
47. 14/10	<i>Renzaho</i>		
48. 16/10	<i>Karemera et al.</i>		
49. 20/10	<i>Rukundo</i>		
50. 21/10	<i>Renzaho</i>		
51. 26/10	<i>Kalimanzira</i>		
52. 26/10	<i>Zigiranyirazo</i>		
53. 27/10	<i>Bikindi</i>		

作出的裁判和命令的总数=99

附文八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时间安排(工作文件)



藐视法庭案的诉讼(提出起诉书或替代起诉书的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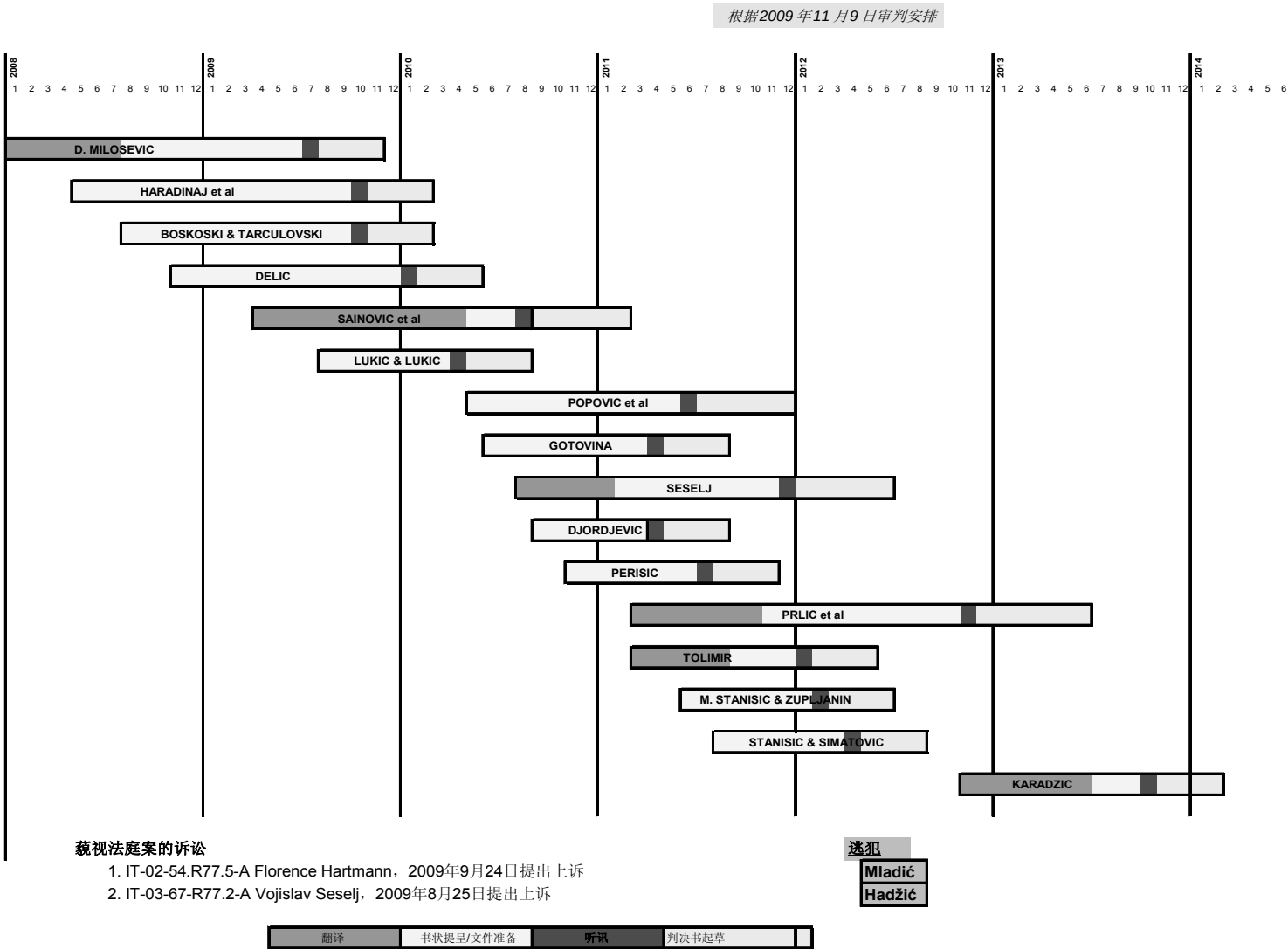
- 1. IT-04-84-R77.1 Shefqet Kabashi(在逃), 2007年6月5日提出起诉

逃犯: 抵达后进行审判

Mladić

Hadžić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案件日期安排(工作文件)



附文十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案件日期安排(工作文件)

ICTR Appeals Schedule : 2009 年11 月3 日

